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含计分权重表）》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激励先进、树立榜样，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和成长，推动学院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根据《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的通知》（科大研工发〔2024〕8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含计分权重表）（试行）〉的通知》（科大机汽发〔2024〕2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我院研究生管理与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含计分权重表）》。经学院讨

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

2.计分权重表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附件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

(本表适用于院级评审)

班级:

姓名:

学号:

序号	计分项		分值	获得情况	得分	备注
1	发明专利		2.5			1.第一单位署名为广西科技大学; 2.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3.以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为准; 4.发明专利受理得分0.2,以受理通知书为准,最高计两项。
2	实用新型专利		0.7			1.第一单位署名为广西科技大学; 2.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3.以证书或授权通知书为准;
3	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		0.3			4.两项同时发表时只记最高分。
4	科研项目 (不含教改项目)	国家级	5			1.以正式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书上必须有学生的名字; 2.得分=分值/排名位置; 3.延期项目不计分; 4.导师必须为项目主持人(研究生创新项目中该生必须为项目主持人,导师为指导教师); 5.国家级计排名前五,省部级计排名前四,地市级计排名前三。
		省部级	2			
		地市级	1			
		校级	0.6			
	横向	经费≥100万元	5			1.以单个正式项目合同书为准,合同书上必须有学生的名字; 2.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3.延期项目不计分; 4.横向项目经费以实际已经到校的经费为准。
经费≥60万元	3					
经费≥30万元	2					
经费≥10万元	1					
5	论文	热点 ESI, 高被引 ESI	10			1.需提供检索证明,论文分区按照论文发表前一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小类分区; 2.在 SCI (SSCI)、EI (A&HCI)、CSSCI 的源刊上发表即按收录计,需提供源刊证明;开源类期刊论文分值*0.7; 3.第一单位署名为广西科技大学; 4.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 5.其他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计分;
		SCI一区论文	8			
		SCI二区论文	6			
		SCI三区论文、T1类论文	4			

		SCI四区论文、中文EI论文	3		<p>6.录用待发的论文须导师签名确认；</p> <p>7.SCI、EI收录的增刊论文、会议论文以及CPCI-S收录的论文，A&HCI收录的增刊论文、会议论文，以及CPCI-SSH收录的论文，计分不超过2篇。普刊、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计分不超过1篇；</p> <p>8.论文发表上一年度，期刊被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高风险类别，则该论文不计分；</p> <p>9.论文获各级各类学会、协会、刊物等奖励不计分；</p> <p>10.学生参加学术会议并进行口头报告，提供有效材料，分值加0.5。</p>
		T2论文、英文EI论文	2		
		核心期刊正刊论文	1.5		
		SCI、EI收录的增刊论文、会议论文以及CPCI-S收录的论文	0.5		
		普刊、公开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	0.3		
6	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	<p>1.表中分值指的是单人参赛分值，若是以小组的形式（成员人数≥2）参赛，排名第1成员：单人参赛分值*0.8，排名2-4成员：单人参赛分值*0.5，排名5-6成员：单人参赛分值*0.2；</p> <p>2.成功参赛者分值（排名前4）：参加级别中三等奖分值*0.3（①未经省部级选拔的比赛按省部级三等奖分值*0.3；②不能严格区分排名顺序的比赛，按照均分赋分；③参加校、院级比赛不加分；④以参赛证明为准，计分作品不超过3项；）；</p> <p>3.同一作品同一次竞赛只按最高分值计分1次；</p> <p>4.同一作品在本年度获得省部级奖项并作评奖材料使用后，次年获得的国家级奖项得分则会减去省部级奖项得分分值；若当年不使用省部级奖项材料或未评选成功，次年将直接按照国家级得分分值计算；</p> <p>5.无作品类竞赛在同一系列赛事中只按最高分值计分1次，分值*0.8；</p> <p>6.只对学院获立项的研究生学科竞赛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参加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进行计分；</p> <p>7.我院研究生需为竞赛第一完成人，该生导师需为指导教师之一，否则不予计分；</p> <p>8.本项指的是专门针对研究生开展的学科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其他竞赛则需*0.5；</p> <p>9.二级学院组织参赛的学科竞赛级别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确定竞赛的级别；</p> <p>10.以获奖证明或证书为准。</p>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学院开物杯	一等奖	0.75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25	
		7		大学英语六级	

8	优秀及奖学金	自治区级优秀	3			1.助学金不计分； 2.只针对某些专业开展的企业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计分； 3.各类奖学金分值只在评优时计算。	
		学校级优秀	1.5				
		国家奖学金	4				
		省级奖学金	2				
		校级奖学金	1				
		企业奖学金	1				
9	文体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8		1.表中分值指的是单人参赛分值，若是以小组的形式（成员人数≥2）参赛，每个成员获得的分值为：单人参赛分值*0.5（校级研究生新年晚会优秀节目*0.7）； 2.非政府组织的文体比赛计分由每次评奖时组成的学校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3.必须是经过学院或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批准参加的竞赛，并且在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有备案； 4.同一作品只按最高分值计分1次； 5.院级文体活动计分范围包含研究生会举办的比赛类活动、学院党委、行政举办的比赛类活动，以获奖证书为准，最多记3项。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省部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秀奖	1.5			
		地市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优秀奖	1			
		校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优秀奖	0.5						
院级	一等奖	1					
	二等奖	0.75					
	三等奖	0.5					
10	参加活动	1.每次校级活动中，组织者（不超过3人）计1分，工作人员计0.5分，参赛未获奖者计0.3分，观众计0.1分；					
		2.每次院级活动中，组织者（仅1人）计0.5分，工作人员计0.3分；					
		3.以《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参加活动记录表》为凭证；					
		4.每次活动只按最高分值计1次；					
		5.该项累计最高计分不超过3分。					
11	学生干部	校研究生会	主席团	1.5		1.以聘书或证明为准，按实际聘用时间赋分； 2.兼任多项职务只计算最高两项，其中第二项分值*0.5。	
			部长级	1.2			
			干事	0.8			
		二级学院研究生会、党务中心	主席团	1.2			
			部长级	0.8			
			干事	0.5			
		学生党支部副书记、班长	1.2				
二级学院其他学生干部（含学院党务工作者）	0.5						

注：

- 1.各班级负责人要认真细致地审核候选人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因为没有仔细核实材料导致评审结果出现偏差，学院将减少该班级下一次同类评优评奖的名额；
- 2.如有特殊情况，提交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讨论。

计分权重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学术类计分项序号	权重	非学术类计分项序号	权重
1	国家奖学金	1—6 项	0.8	7—9 项	0.2
2	其他奖助学金	1—6 项	0.8	7—11 项	0.2
3	优秀研究生	1—6 项	0.7	7—11 项	0.3
4	优秀毕业生	1—6 项	0.6	7—11 项	0.4
5	优秀学生干部	1—6 项	0.4	7—11 项	0.6

注：

1. 曾经获得奖励的研究生，其使用过的报奖材料不能重复用于同类、同级别奖项的评比，或用于更低级别奖项的评比；

2. 录用论文如已用于评比，不能在正式发表后又用于同一类别的其他评比。

3. 参评科研成果材料和文体比赛获奖材料各限提供 10 项以内。

4. 申请人的最后得分须换算成 100 分的标准分。如：某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计分后学术型计分项得 70 分，而此次所有参评人学术型计分项最高分为 M 分，则该生学术型计分项最后得分为： $70 \times 80 / M$ ，以此类推。

5.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中，计分表分数占最终分数 80%，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占最终分数 20%，最后根据综合分数进行计分排名。如：某二年级研究生的《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计分表（含计分权重表）》1—7 项得 10 分、8—10 项得 6 分（未进行百分制转换），学位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则该生最后计分为：

$[10 \times 0.8 + 6 \times 0.2] \times 0.8 + 85 \times 0.2 = 24.36$ 分；如：某研究生在其他奖助学金参评中，1—7 项得 10 分、8—10 项得 6 分（未进行百分制转换），则该生最后计分为 $10 \times 0.8 + 6 \times 0.2 = 9.2$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